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8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上峰”）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作，合资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新存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新存基金”），本基金专项用于对嘉兴轻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产业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兰璞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HNW83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9幢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兰璞创投是一家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旗下拥有多支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企业的股权投资，发掘优质项目，在项目发展初期进行投资，帮助投资企业快速成长。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兰璞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P1067353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李海涛	83.33%	1,250
朱克学	16.67%	250
合计	100.00%	1,50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兰璞创投已与公司合作成立了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濮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挚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沃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璞创投作为管理人管理上述私募基金外，兰璞创投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苏州新存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92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合计	–	–	3,292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9幢301室

基金备案情况：苏州新存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SANQ08

四、本次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情况

苏州新存基金作为专项基金，其投资目标为单一目标，为：嘉兴轻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蜚光电”），本次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轻蜚光电聚焦电子半导体超高精度3D智能光学检测系统，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各类复杂外观检测需求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围绕高端电子制造、先进封装、功率器件及化合物半导体行业布局，其核心团队由前谷歌总部高级工程师和机器视觉业内资深专家组成。

轻蜚光电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

本基金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投资期（自第一笔投资款转入本基金账户之日起计）为3年，退出期（自投资期满之日起计）为2年。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后，若投资项目尚未完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以延长2年（“延长期”）；基金延长期届满后，经合伙人会议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经营期限可以再次延长。

2、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在本基金拟投标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3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签发的书面《出资通知书》要求出资。

3、退出机制

除非发生当然退伙或协议约定可以退伙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在企业解散之前，任何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否则合伙人违约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基金的全部损失。

4、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苏州新存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对新存基金的运作进行管理。

苏州新存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为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委员。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通过调查分析，负责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分配时点、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本基金发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告并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作出相应决策或者建议，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和参考的依据。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要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6、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6.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委派、撤换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2）依法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提名承办本基金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2）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但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的项目企业与本基金的所投的项目企业相同或属于同类型企业的，不视为违反本项义务；

3）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向本基金收取的管理费以及取得的利润分配不受此限；

4）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6.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薄等财务资料；

4）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依法转让其对本基金出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

6）依法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竞争的业务；

7）依法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与本基金进行交易；

8）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9）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10）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11）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活动；

2）对本基金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及与经营有关事宜予以保密；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业绩报酬

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各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分红、项目处置现金收入、利息、各种费用返还、滞纳金、罚息等现金收入），扣除按合伙协议规定和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支付的基金费用后的余额，按以下规定分配：

（1）按全体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剩余，按全体有限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有限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10%×实际出资天数÷360）；

（3）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普通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0%×实际出资天数÷360）；

（4）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按下述方式进行分配：（a）80%归于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b）20%归于普通合伙人。

8、管理费

各方确认，本基金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金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含增值税），管理费收取3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9、合伙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基金管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一主两翼”战略中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翼的目标规划范围；股权投资翼的持续拓展对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和主业升级延伸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在坚持立足主业升级，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对抵御单一产业周期波动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继续构建重要支撑。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优化投资配置，助力投资升级，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本次合作专业机构兰璞创投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并具有专业的风险控制体系；

（3）加强投资项目管控。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7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94名，代表股份448,115,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3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437,576,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15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91人，代表股份10,538,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92人，代表股份52,538,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91人，代表股份10,538,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4%。

8.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217,038,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7%；反对454,0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3%；弃权4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5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47%；反对454,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2%；弃权4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192,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0%。出席本次会议的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所持合计30,632,275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张莹月律师、程馨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10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至2024年12月26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灏锟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1名，代表股份数为290,175,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59%。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数为281,90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650%。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5名，代表股份数为8,272,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9%。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16名，代表股份数为8,514,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9%。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24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5名，代表股份数为8,272,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86,900,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4%；反对3,146,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3%；弃权128,43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39,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353%；反对3,146,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9562%；弃权128,43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5%。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借款追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86,67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28%；反对3,342,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8%；弃权160,93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1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51%；反对3,342,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9.2547%；弃权160,93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10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资金周转需要，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副总经理赵立新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拟向赵立新先生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借款发放日起计算，借款年利率为3.1%。

（二）关联交易事项

赵立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赵立新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立新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立新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网络查询，赵立新先生诚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市场化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赵立新先生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资金周转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赵立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资金周转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市场化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出借人/甲方：赵立新

借款人/乙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发放日为甲方实际支付借款资金之日。

3、借款期限：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借款发放日起算。乙方应于借款到期日前向甲方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利随本清。

4、借款利息：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为3.1%/年。乙方应于借款到期日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利息=借款本金金额×借款利率×计息天数/365天，其中，计息天数为自借款发放日（含）至借款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5、双方相关义务：出借人保证出借资金系其合法自有资金，该资金不得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对象）吸收或募集。

6、违约责任

（1）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就应付未付款项应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借款人清偿完毕全部借款、利息、违约金等。

（2）借款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出借人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款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10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秦庆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资金周转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市场化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10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向公司副总经理赵立新先生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借款发放日起计算，借款年利率为3.1%。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名，实际参加监事7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天飞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部分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生产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经营业务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包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二）拟增加的经营范围：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生产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经营业务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包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以上经营范围变化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生产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经营业务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包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第二章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生产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经营业务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包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并需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最终经营范围以核准登记为准。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再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最终以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管理效率，完善和优化原料药业务架构及机制，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承接公司部分原料药版块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仙琚杨辉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15号（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